

项目编号-包号:WDZB2025-1170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字教材资源建设服务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采 购 人 (甲方):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供 应 商 (乙方): 陕西知行达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5年 9 月 18 日

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知行达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字教材资源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DZB2025-1170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《投标文件》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WDZB2025-1170

项目名称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数字教材资源建设服务项目

项目需求：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数量（单位）
1-1	高等教育服务	数字教材资源建设	1（项）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（即 11 月 20 日前）按需求完成服务交付验收。

三、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字教材资源建设服务，详见附件。

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服务费用为 178054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零伍佰肆拾元整）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% 的预付款；
2.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%。
3. 支付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。

五、验收方法和标准

1.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2. 本项目在乙方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。

3.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，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，并承担相关责任（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/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）。

4. 验收依据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。

5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.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2.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教材内容、课程脚本等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如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甲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3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引发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。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。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6. 资源服务周期为1年，每年数字教材更新率不超过10%。
7. 一个课程装一个固态硬盘，最后统一上传到网盘，交给学校负责人。
8. 保留三个版本的PR工程文件（可编辑的原始版本、4K 高清版、1080P 或者 720P 版本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3.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，或者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服务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20%以下的违约金，具体比例和金额由甲方确定，乙方对此完全理解、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2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项目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、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。若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同时，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员工、代理人等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，因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产生的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、完全履行合同。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4.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（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）。甲方、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4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艾国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刘亚伟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知行达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交大科技园开元孵化器8B楼二层202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李建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李克凡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西影路支行

账号：129915093810901

联系电话：1399187523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